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以首次授予价格加上1%资金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数量无误、价格准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27日